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告 馮福元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規定繳納裁判費。以上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陳明被告之完整名稱、事務所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所在地，復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核有書狀及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此經本院

01 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以115年度訴字第206號裁定限原告於該
0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予以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2
03 2日確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
04 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
05 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
06 件附卷可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難認為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5 書記官 彭郁穎